

织金县人民医院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P52052420250003TM

甲方(需方): 织金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 江西弘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6月11日组织
的织金县人民医院采购全科医学科、新生儿科、呼吸科、
产科设备一批(二次)招标采购结果(采购文号:

P52052420250003TM), 乙方为织金县人民医院采购全科医
学科、新生儿科、呼吸科、产科设备一批(二次)项目采
购中标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
经友好协商, 达成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货物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
标准、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和合同总价详见附件
《供货明细表》。

二、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 ¥1046000 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陆仟元整。

三、货物交付

1、供货时间: 在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 30 天内按照甲
方要求将该批货物运至供货地点。

2、供货地点: 织金县人民医院院内。

3、包装、运输和装卸：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装卸并承担费用，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交付给甲方。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详细了解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乙方送货人员和运输车辆应当遵守，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4、到货验收：货物运送至供货地点，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后，乙方送货人员应当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办理到货验收。

(1)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凭证。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2) 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面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以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3) 甲方有权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货物质量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

6、交付：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

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风险转移：双方签字确认前，该批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此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 安装

1、货物如需安装的，由乙方负责在货物交付之日起3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如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

2、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 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 12 月，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电话为：18085186311。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六、 货款支付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第一期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完整齐全的付款资料提交甲方审计部门进行付款审计，审计合格后，甲方一月内支付首期货款，即总货款的 90% (941400 元) 大写：**玖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

第二期支付时间，项目验收期 12 个月后，乙方持甲方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共同签字的付款申请回执单提交给甲方审计部门进行付款审计，审计合格后，甲方一月内支付剩余货款，即总货款的 10% (104600 元) 大写：**壹拾万肆仟陆佰元整。**

七、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货物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并责令限期整改，违约金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合同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解

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

3、如甲方与工程发包方之间的合同提前解除时，乙方应同意甲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第三方，并给予配合。如甲方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且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4、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补充协议、结算文件、付款计划、欠款说明等一切文件必须由其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邓丽飞 王相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邓丽飞

联系电话：18085186311

账号：150225020930052532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

张公镇居实路 1-1 号一楼

2018年6月19日